

建物標示圖製作教學宣導



建物第一次登記 免送測量案件

有關建物標示圖之製作，請依內政部102年8月增訂之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2條之1、第282條之2、第282條之3規定繪製，另建物標示圖製作軟體及教學，可至內政部地政司網站

<http://eds.land.moi.gov.tw/K01Web/k02.jsp>

歡迎民眾多加利用，詳情請洽本所

新莊地政事務所

TEL: (02) 2277-9245



103年8月20日